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本公司董事會之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並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

釋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董事會； |
| 「委員會」 | 指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且「董事」指任何一名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 「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秘書須為本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

會議程序

4.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率召開會議。

授權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於委員會認為合適時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為：
 -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多元化、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8.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8.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8.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5 於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及檢討結果；
 - 8.6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8.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其他事項

9.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會議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任何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
10.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